

桃江县财政局文件

桃财购〔2024〕115号

桃江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上级政策，现通知如下：

一、电子采购平台

(一) 主要制度依据：《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卖场采购工作的通知》（桃财购〔2023〕19号）。

(二) 原则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应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

(三) 履约情况。各单位应及时支付电子卖场的订单款项。

及时处理订单履约验收，并完成结算流程。

(四) 异议处理情况。及时处理供应商异议，驳回异议的理由必须合法合规。

(五) 渗透率。各单位应确保年度订单成交在 5 笔以上。

(六) 电子卖场竞价采购方式：根据上级政策，采购需求(含参数等)和供应商资格设置不得具有地域性、歧视性、倾向性。不得设置与采购需求无关的条件。不得指定品牌或生产商、经销商。不得将进行现场踏勘作为参与竞价的前提条件。

二、采购流程

(一) 内控制度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益财购〔2021〕31号)文件，各单位应完善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切实履行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二) 预算管理

政府采购预算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无预算，不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各预算单位在编报部门预算时，应将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有关支出预算细化到具体货物、工程和服务。应严格执行国资部门的资产配备标准要求，不得编报无资金来源的预算。

(三) 信息发布

1.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各单位申报政府采购项目前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

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财购〔2020〕18号)文件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实行按季度定期公开制,各预算单位应在采购项目所属预算年度内按季度统一公开。各预算单位需求部门应当于每年“二上”预算上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第一季度采购意向,每年2月、5月、8月的20日前提交下一季度采购意向,采购部门收到采购意向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公开。因特殊原因未能按季度公开采购意向的,需求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充分考虑采购意向公开和实际采购公告所需时间,尽早提交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2.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

采购人按时对政府采购项目信息进行公开。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以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按规范格式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采购人应审核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 工程招投标项目双备案信息公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1〕27号)要求，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新改扩工程，需履行“双备案双公告”程序。应先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在同级政府部门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链接，签订的中标合同到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 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及时公布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四) 采购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开展需求调查、审查等。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和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合理进行审核，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化解风险事项，实现优质高效采购。

(五) 非标采购方式选择

非公开招标采购方是指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包括邀请

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以及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必须符合法定适用情形。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规定报益阳市财政局审批。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前，应报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同意，禁止滥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六）降低门槛

采购人不得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注册地、本地分公司用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评分项，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依法依规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七）降低成本

1. 分散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不得向供应商违规收取费用。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优化服务

1. 落实承诺制。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和履约保函等多种方式替代投标、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不得限制供应商的使用方式。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结果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废标或者随意修改评标结果。

（十）投诉处理

1. 财政部门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并保持投诉渠道畅通。
2.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及时有效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投诉，

并将投诉处理结果依法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十一）问题整改

采购人对国务院督查督办、巡视巡查、纪检监察、审计监督、信访举报等反映政府采购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并整改，避免出现引起影响营商环境的事项。

（十二）供应商库清理

取缔各类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货物、服务和工程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或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每年持续开展清理违规设置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的工作，认真组织和做好开展自查清理工作，按要求将清理情况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十三）宣传工作

充分利用网络等媒体让广大采购人和供应商知晓自身权利和责任，提高当事人落实政策的意识和水平。

三、政策功能落实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益阳市财政局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要求，200万以下的货物、服务，400万以下的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人在填报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时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分散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费，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履约保证金，及时退还保证金；采购人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快资金支付。

四、合同管理

（一）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五、支付和交付

（一）政府采购合同支付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加快资金支付，除法律

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得单方面要求分期付款，不得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支付。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不低于 30%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以上，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二）专家评审费支付

评审劳务报酬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评审结束后应当填报《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用支付表》。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至评审专家指定的本人银行账户。

（三）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取消电子版采购工本费，纸质采购文件工本费并入采购代理费。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费。



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